



# 福建教育

期三一二第

## 要 目

對於職業教育的管見

為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仰遵照

准福建生活運動促進會兩請轉傷中小學校男生不得蓄髮仰轉行遵照

令知福建省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自二十三年度上學

期起廢止另訂平時抽考辦法以憑考查成績仰知照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福建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福建全省各縣教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崇安縣教育調查報告

邵武縣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李大奎

一印 編廳教育府政省建福

日 三月二十號三十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中國民黨黨歌

貫一必矢主夙爲咨以以吾三民  
澈心信勤義夜民爾進建黨所主  
始一必矢是匪前多大民所主  
終德忠勇從懈鋒士同國宗義

中華民國之教  
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社會  
生生活扶植公社國民會  
生生存發展國民族族  
生計延續民族族  
命爲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族發  
大同以促進民生發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教育週刊 第二一三期 目錄

論 著

對於職業教育的管見

文牘

府令

為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仰遵辦

令發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仰知照

公布福建省各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等規程仰遵照

頒發福建省各縣教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仰飭屬遵照

准福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轉飭中小學校男生不得蓄髮仰轉行遵照

聽令

令知專員公署對轄內省校行文均得用令

令知福建省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自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起廢止另訂平時抽考辦法以憑考查成績仰知照

令發二十三年度實驗研究問題仰詳訂實施計劃具報

章則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福建省各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福建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 專載

崇安縣教育調查報告

##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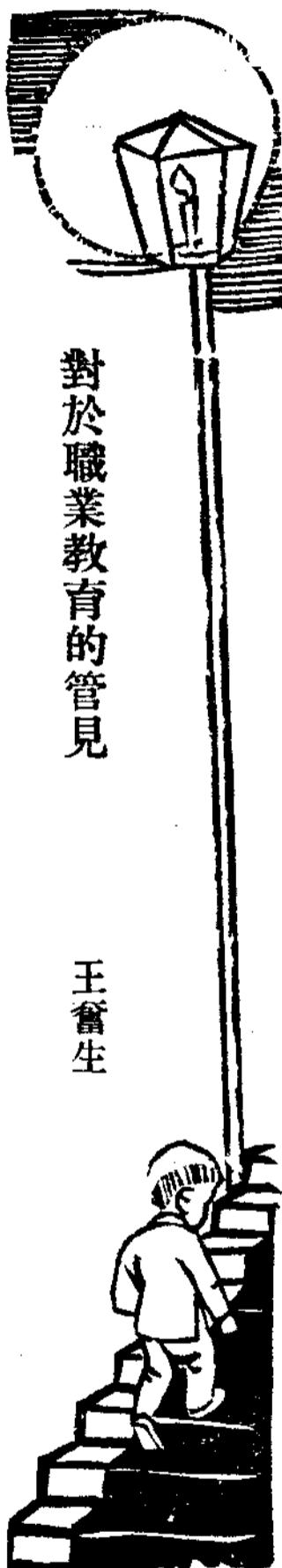
邵武縣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省會小學二十三年度實驗研究問題分配表

## 教育消息

全國勞展會本省留部出品情形——師範生不得免除會考——高中以上女生暫緩調派集中訓練救護勤務——健康教育委員會擬擴充工作範圍——全國辦理初教各種行政人員統計——蘇教廳公布師範生實習辦法——皖教廳舉辦巡迴師資訓練班——滬市教局監督文化團體規則——南京八年來女教進展概況——中英庚款會擬招考特別研究生——國際專門技術教育會決議之要案——牛津大學開講中國哲學

李大奎



## 對於職業教育的管見

王奮生

- 一 引言
- 二 職業教育產生之社會的背景
- 三 中國社會組織形式之定見
- 四 職業教育之危機
- 五 今後實施職業教育應行改革之途徑
- 六 餘言

教育是人類社會事象之一。凡人類社會事象之推移與發展，脫不了一時代社會背景之反映。故研究教育者，對於教育制度之批評，必須以其國家特有之歷史，民族之需要為斷；夫然後見諸施行，則不致有削足適履，而貽效釁之謂。

誠然，今日中國之教育制度，殆無日不在模倣中。民十一之前效日本，民十一之後倣美國，東抄西襲，毫無定見。即以職業教育一事而論，始則抄襲日本，而有甲乙種商業學校，工商學校；繼則同化美國，而別受其影響。然十幾年來，用教育方法使人獲得適當職業為本質之職業

教育，究竟事實上所昭示，學生畢業後得有出路者幾許？社會受其賜因而增加生產力以增進社會之繁榮者又幾許？

吾人無容諱說：今日受職業訓練之學生，畢業後失業如故也？社會生產力之薄弱，國民經濟之破產如故也！職業教育之效果者云何？故「職業教育之在民國六年，各地聞風而起者踵相接，一時職業學校之設立，有似雨後春筍」（註一），曾幾何時，「至新學制實行，一般人士並辦理職業教育之不易表現成績；同時認錯初中教育之設施簡單，一時由職業學校改辦初中者甚衆，職業教育之數量頓受影響，由一千七百校而降至不及二百校」（註二）。在這裏，我們根本可以見到的職業教育，因成績之不易表現而引起人家的懷疑，因懷疑而不發生堅強的信任，因不信任遂從白二

十度對於職業之熱心，一降而幾近於冷冰冰的零度之點。

然而，我們再回首觀察職業教育之先進的國家，如美國，如德國，如俄國等，他們的職教實施之成績，確的風靡全球，足以適應當時環境之需要，並不似於我國之僅為學制上之點綴而已。就在這一點，職業教育前途之偉大，並不與我們以十分的絕望；同時也就在這一點，我們應行研究其癥結之所在，進而謀解決之途徑，則職業教育之興也庶有豸乎。

## 二 職業教育產生之社會的背景

我以前曾經說過：人類社會事象之推移與發展，脫不了為某時代社會背景之反映。教育是人類社會事象之一，當然其產生之背景，脫不了當時社會的特況。

一 在廿世紀資本主義之社會，國民經濟競爭之時代，各國為求競爭之優勝，必設法謀生產力之增進；然而欲謀生產力之增進，除生產方法，生產技術，與以改良外，而對於生產者之訓練，却亦為必要條件之一。蓋新機械之使用，雖呈分化，然而部分之不靈，却足以影響全局，故對於生產者生產技能之訓練，為新興資本主義社會之惟一要圖。這樣才足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而促生產力之增進。但工廠制盛行之結果，工人入廠操工，既無餘暇足以教其徒弟。同時工藝既已浩繁複雜，當然非簡單模倣所能奏功，於是職業教育之設，應運而生，毫無疑義。

職業教育是在工商業勃興，工廠制盛行，新機械使用之十九世紀後的一個新興教育。翻閱教育史一看，誰都知道，歐美在十九世紀以前之教育，偏重於文藝教育，貴族教育，所謂職業技能之傳授，不過藉學徒制之存在，督藝者從所操某業之藝師，學習而已。教育之設施，幾曾顧到。然而蒸器之發明，首開產業革命之先聲，生產技術與生產方法之進步與改良，遂形成資本主義社會之組織。同時職業教育遂一登龍門身價十倍，大得資本主義國家之推崇，風起雲湧而為一代教育之寵兒，推厥原因，我們可得

Education 一書（嚴既澄譯商務印書館出版），曾說明職業上的技巧的缺乏，生出貧窮與犯罪對於國家之損失，可述之如下，以見其餘。

渠謂：「美國——世界上最富的一國——在頗稱豐盛的一年裡，也要有一千萬人以上是處於貧乏的境遇，中有兩百萬以上的工人，每年只得到四個月或六個月的工作。……這種貧乏的狀態，對於美國之價值，曾經有人估定之為十五萬萬美金……」。

「犯罪之總價值亦有人估定過：每年大約達一百萬零七萬五千美金之多。在美國倚犯罪為生者計有二十五萬人之衆，這二十五萬人若果將其專用於犯罪的事情上的光陰，拿來做生產的事情，則其生產力將要如何鉅大，這樣計算起來，其總值真要在我們的想像之外了」。

在上面的兩段，他們明白地告訴我們以貧乏和犯罪在國家所受之損失；但這貧窮與犯罪之最大的原因如何？他們在許多事例中及許多人的經驗中，也充分地告訴我們，這是由於職業上的技巧之缺乏。我們現在為更明瞭計，不憚贅述之：

「有些社會問題的研究家，曾經告訴我們說：在大多數的事例裏看來，貧窮是由於沒有能力以較巧練的勞力去完成所做的東西」。

「加羅兒萊脫先生Mr. Carroll D. Wright會說道：『饑餓是最易引人去犯罪的原因，沒有別個原因能比得上牠』。又道：『報酬得適當的工作，便是消除犯罪的最好的保証』。適當的訓練的缺乏，就是產生罪人的重要成分。麻沙朱薩

州的四千三百四十個罪人中，有百分之六十八是沒有職業的。在彭斯凡尼亞州罪人中有百分之八十八是沒有受過職業的訓練的。那裡的被判入監牢和罰工場的犯人，則有百分之六十八沒有職業。在一八九零的一年裏，美國的殺人罪也有百分之七十四是沒有職業的人所犯」。

依上所述。我們可得的結論：1 貧乏與犯罪之產生，不能不歸罪於人民對於職業上的技巧之缺乏。2 貧乏與犯罪對於國家之損失，確為明顯之事實，而尤以資本主義發達之社會為然。但『解鈴還是繫鈴人』，於是比鄧二氏更從實例中，說明職業的訓練影響及於貧窮和犯罪的效力：

「曾經有人指出漢柏敦Hampton和士司格支Tuskegee的兩處，專為黑種人設立的學院的卒業生，竟沒有一人陷入於監獄和州立悔過院之中的。一切的受業於這兩處學院的學生，都受着商業的訓練，其中的百分之九十，能達於成功之城。若果職業的訓練對於黑種人竟能有如此神奇的效果，則其對於我們的白種人所挾有的可能性，更有誰能夠計算得出來啊？」

故職業教育，就是在這樣等等的需要之下，及其本身具有解決資本主義社會所認為重要問題之可能性。以鞏固資本主義社會之組織，於是職業教育乃有應當時社會需要而產生之必然性。總之，職業教育實胎生於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之完成，並非偶然發現的。

### 三 中 國 社 會 組 織 形 式 之 定 見

我們從上述已經知道：職業教育產生之社會的背景，為二十世紀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之完成。為要明瞭職教之於中國有幾許之適應性，當然對於中國之社會不能不加以明白的分析。

中國之社會，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形式？是封建制度，抑或資本主義呢？論者却紛紛不一；而且在學術界上也會發生過一度劇烈的社會史之論戰。當然，從某方面的論點以觀察中國之社會，說：商業資本之發達是封建制度消滅之條件，則中國春秋時代以來便有商業資本，富如陶朱，猗頓，「積貯操贏」，「兼業專利」之風，都足以證明那時代以來便已經是商業資本社會了。益以今日大都市之空前發展，手工業之日趨崩潰，農村經濟之日趨破產，諸凡都足以決定今日中國之社會確已形成資本主義社會之形式，而封建制度之不能存在可知了。然而在另一方面而說：商人資本雖於春秋時代已有建立之遺跡，然而以資本制度之缺如，故尚不能稱為資本主義或資本制的生產：「1近代資本主義的特徵是商業依商品運動而成立，而中國經濟之特徵則為商品依商業而運動。2近代資本主義的特徵是工業支配商業，而中國爾時經濟之特徵卻是商業支配工業」（註三）。而公孫愈之先生在前進第四期上分析中國社會之

構造，亦說明中國商業資本雖已建立於春秋時代；然而至今社會的構造，仍無改變，使中國資本主義始終不能得到進一步的發達，他并列舉這個結構之特徵是：

一 不發達的錢幣經濟。中國的錢幣，不但未經國家價格的支配，仍是以重量通用，並且錢幣經濟和天然經濟還是併行着。

二 資本的主要形式，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很少工業資本。

三 土地價格的流動化，購買土地成為最重要最普遍的投資。

所以他們說，商人資本雖瓦解了封建制度，却不能夠產生新資本制度。並且由於商人資本與大土地所有互為因果的社會經濟上，可以設定某種形式的封建剥削，所以商人資本不獨不能決定新生產方法，並且容許舊制度在某程度以內的再建。

綜合以上的所述：我們可以見到他們對於今日社會之見解，有兩種不同的主張：前者以為中國之社會已隨着世界的潮流，而十足的資本主義化。後者則承認資本主義社會之在中國，尚未達到完全的成熟。那麼我們究竟何去何從呢？當前應以中國特有之情形，以作我們的立場來決定一切。

中國版圖廣大，民族複雜，更加以山川阻隔，交通不

便，於是以地理之條件，民族性之不同，遂決定中國是一個龐大發達不平均的社會。故中國之社會經濟，實包含有游牧，狩獵，農業，及家庭工業，大規模手工業，及商業各種經濟。同時中國之社會形式，一方面尚保存着原始古代之游牧的社會，另一方面依農業經濟而構成之封建社會與挾着新興工業資本而成立之資本主義社會，尤為明顯地旗鼓相當，排列在於我們的面前。所以從生產技術方面而說：大規模之機械的使用，與簡陋笨拙之手工業並存。從商業經濟組織而說：中世紀基爾特之同業組合，與近代資本主義托拉司之獨佔經濟對峙。總之，中國社會以其種種關係，而經濟不能得有平均的發達。因為經濟的發達無鮮明之段落，故不能普遍地決定中國之社會形式，不過我們可以說，自十八世紀以後，帝國主義挾其砲艦政策，衝破了中國閉關自大的藩籬，同時也促進中國社會之逐漸的資本主義化；然而並未得普遍的成熟。反之另一方面舊社會之存在，也正在崩潰的途中而並未完全了結。也許其傳統的勢力，在今日社會可不需相當的注意而能觀察得到的。

#### 四 職業教育之危機

##### 甲 職業教育設施之困難

我們從職業教育之社會的背景，與認清今日中國之社會，則職業教育設施之困難，自有其充分的理由，不能為

吾人所否認的。

我們很可以看得明白：今日中國職業界職業技能之傳授，仍以藝徒制佔有最大的勢力。無論工商界之素稱者宿者，拜師學藝幾皆為每個從事於職業者必經之過程。至於從受職業教育而畢業之學生，能够便以所學以服務於社會者，恐怕十不得其一吧！這雖然也有許多其他的原因：如根本的觀念未改革，而致一般人遂承認學校是讀書的地方，讀書是為功名富貴，職業界無覺悟職業教育之重要，諸凡都足以阻礙職業教育之進展；然而根本的原因還是社會之需要問題，為其應注意之點。歐美藝徒制亦曾與中國同樣地有幾百年之歷史，但一至資本主義社會之發達，藝術制便自然而然地淘汰消滅，這一點是辦職業教育者應當注意的地方。

其次，今日之職業教育，是一種中等職業教育，其目的在養成大實業的助手，及工頭與小職業的組織，及優等人材，以為與今日之藝徒制是並行不悖的一種解說。但我們應知：今日中國之社會，是沒有發達的資本組織，是尚未達到十足資本主義化之地位，則職業教育雖足以養成良好之人材，而且有改良生計之要義。但需要之缺乏，仍拋技術人材於飢冷的街頭，這是顯然的事實，也是今日辦職業教育者，所共同感到的惟一壓迫。

##### 乙 職業教育之誤入歧途

### 一 職業教育之不能平民化 中國在前清時代，學制仿

照日本，職業教育之於學制系統上，有所謂高等、中等，初等實業學堂，實業補習等機關。民國成立以後的學制，亦有甲乙種實業學校的名稱。然此種實業教育，尙未足稱為便是職業教育，不過視為職業教育之濫觴可耳。蓋二者從外表以觀察，初無相異之點，實則迥不相同。因實業教育乃為少數力能升學之子弟已受普通之教育者，再與以實業上之知識技能。故其設施之範圍狹，其種類少，其程度高，其所造就人才，以養成實業界之中堅人物為主，其所研究之學科，亦多屬學理方面。至于職業教育，則專為多數不能升學之生徒，授以關於職業之知能，其所造就，在使各人各有一藝之長，足以就相當職業，以維持其生活，其設施之範圍廣，其種類多，其程度淺，而其學科多趨於藝術及實習方面。觀此則知職業教育精神之所在。而就教育機會均等之立場而說：往昔之普通教育，僅足以供有力升學子弟之所需，而任置身職業或不得不早入職業界之青年向隅，而不為之所，這是顧其少數，而忽其多數，與今日之平民主義大相背道而馳，故不得不有職業教育以補其缺憾。從可知職業教育當從平民主義着手，與其招收富家子弟，毋寧招收貧苦學生，減輕學費，力求節約，切勿好高騖大，以學府自豪，反使貧苦青年望而却步。但今日之主持職業教育者，却與此原則大相逕庭。我們可從事實中

得到兩點以見之：

1 學生負擔過重 處在今日整個國民經濟陷於破產之秋，不是作者的神經過敏，可以說影響所及，一般人民啼飢號寒尚且不暇，豈有餘資以供子弟之膏火？其稍知教育之重要者，大率從儉衣縮食中以完成其教養之職。職業教育既是以平民主義為其基礎，則自當對於此點應所顧慮；然而，翻開今日職校之學生納費表，但見名目繁多，費貲不少：材料費，講義費，體育費，湯水費，備償費，寄宿費，制服費，每費必一元或數元。入學之後尚有購書費，膳費，日用費，每期亦共三四十元不等；他如旅行要旅行費，校慶要校慶捐，學生自治會收入會金，諸凡都足使貧苦之職業學生感到拼搏之苦。若往昔之藝徒制，宿膳由店主供給，既無所謂學費，雜費更可節省。而學成遠可平穩地得到相當職業，其有利於貧苦學生之學習，辦職業教育者應當知所取法的。

2 標準太高 關於這個問題，我要解釋的一點：就是我並非把職業的涵義看得非常狹小，僅解決生活而已。同時把職業教育之前途，不過視為一種「狹義實用的教育」，於國家經濟之建設，社會將來之需要無補。然而我們如承認職業教育之有異於實業教育，同時站在平民主義之立場而說：則似乎對於初等職業教育不能不加以注意，同時要謀職業教育之深入民衆尤然。蓋初等之職業教育，其目的

在改良舊有之職業，而且入學的人雖未識字的人亦可；但今日之職業教育，其造詣之目的，皆在造就中等技術，及管理人才，這樣則職業教育之又與平民主義絕緣也明甚。第一；入學的人必須基本學科：如國文算術及科學常識等略有基礎，這不啻與貧民子弟一個入學的難關，只好望門而却步了。雖然有人以依照國民應受之義務教育而論，說此點並不成為問題；然而義務教育之實行得普遍否？文盲之人數得減少否？這只要稍具實際觀察者，當然不能有所異說。第二：訓練的時間要長，非一二年不能達到成功的境地，這在於朝不謀夕，急於生產者之貧民子弟，當然是個不耐煩的期待。根據以上的兩點，我說職業教育之標準太高，謗不致有錯。

二 職業教育之不能社會化 教育之不能社會化，是今日教育之通病，固不僅職業教育之爲然。不過「職業教育乃準備能操一技之長，從事有益社會之生產事業，藉以求適當之生活」。故今日所訓練之對象，即將來生活於社會之人員，則其與社會之有密切聯繫，誠然無可云喻。所以牠的設施，廣顧及社會需要，他的活動方式，亦應以社會爲依歸，惟有這樣，牠才不至於閉門造車，使學生畢業後一腔子不合時宜，到處碰壁，大玩其南轍而北轍的把戲。話雖這樣說，而我們從今日職業教育之實施上，却可得到其不社會化之幾點：

1 學生生活太高 今日之職校學生，雖不豐衣美食，却也優閒自得，一舉一動，校丁操其勞，弄得學校成爲世外桃源，居移氣，養移體，罔知世上生活之艱難，一餐一飯之靡易。而在相反的一方面，掙扎奮鬥的是社會生活。磨難遭遇的是社會的服務。如是從學校生活慣的學生們，一踏進社會的環境裏，能茹苦的固不必說；而在意志薄弱者，便不能覺得有樂業的興趣，個人精神上感痛苦，社會蒙重大的損失，教育之成功，虧之于一簣，這是作者經驗到的，同時也應爲辦職業教育者應注意的一點。

2 設校與設科無社會的根據 這一點我對於鍾道賀先生所說：「職業學校之設施，有須隨社會要求而措置者，有須迎頭趕上儲才以待者，方不失其時效」，表示贊成。不過我們多少必須有社會的根據，而爲學生謀出路，應社會之需要計，更不妨着重於現社會之需要。故設校之先，必須有設立之根據，如當地中小學生家庭狀況，一般社會經濟，原有職業狀況，原料種類與數量，需要職業人才之程度，有無現有之設施便利；諸凡都應有相當之考慮。至于設科方面，如農中之分科，則應考其土性氣候之所宜。工之分科，則應視地方生活狀況而定其爲機器或手工，更視其地方富于何種原料及需要何種出品而定爲何種工藝。商之分科，則應視地方情形而定普通商業或特種商業。此外，如從各種實業，調查其營業狀況，以其營業之盛衰，

而知現有之職業孰為發達，未來之職業孰為需要，或調查地方歷年物價，工價，以其價格之逐年升降，而知何種職業之求過於供，何種職業之供過於求，此皆設科或設校之必須根據的社會特況。亦必如是，則職業教育之設施，即將來社會生活之準備，學校所養成，即社會之需要，這是職校社會化之功效的表現。然而回顧今日職校之設立與分科辦法如何。作者毋庸多說，讓大家們自己觀察。

他如職校不能為社會實業之中心，牠在社會中自成組織，一方面不能明瞭社會之實際，他方面社會不知職教之重要，皆顯而易見者也。

三 職業教育之不能科學化 教育之科學化，在今日殆為教育之一種新方式。無論行政問題，訓育問題，教學問題，無不有心理學及社會學為最後之根據。這樣而教育之設施，自精密而有系統，既免却多少之浪費，其成功者自屬意中事。但職業教育之在今日，其設施是否有科學的辦法？我們且看下列的事實：

1 錄取新生無切實的標準 古語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我說：個人天性傾向之不同，亦恰如其面。因其傾向之不同，故對於各種職業之適應性亦異，有長於此而拙於彼者，更有拙於此而長於彼者，這顯明的事實，固無待研究心理者而知。故職業教育之對於入學的新生，必須測驗其個性，考查其志願，以為錄取之標準；夫然後所施

之訓練，學生有自發活動研究之興趣，事半功倍，效莫大。于此者。但今日職校之入學試，與普通之入學試類均等。而在今日小學升學指導未得切實實行，家長對於職業教育缺乏認識時，勢必不以學生之個性與志願為求學之標準，只知有校可讀，便是升學，其結果將使學生個人前途受影響，職業教育因是而不能發揮其功效。這一點直接負其責者，當然是施行職教的人，雖說今日知力測驗對於個人之傾向，尚未有若大之貢獻，然而貿然不顧一切，以普通學科之考試合格，便足為該生今後職業肯定之標準，恐未見其是吧。

2 教學的過程無心理的根據 近代教學之過程，注重於直接感官之動作。從事實上做，便是從事實上學，也就是從事實上教。所謂教學做合一是也。學生從實際經驗中與種種自然的原力相接觸，於是事實上逼着他不得不把這些力量的原則研究清楚，而拿來應用。同時他的智慧便因以有改造環境之故，而隨時磨礪奮發，更加發揚而光大。盧騷說：「學生在一個鐘頭的手工裏所學得的，實比他在全日的言語的教習裏所學得多得多。事物的本身，便是他們的最好解釋」。創立近代哲學的培根 Francis Bacon 英國大哲學家也便是近代教育的創立人，他也說：「我們必須將我們的教育建設於事物之上」。最初製作插圖教科書者之康門利亞士 Comenius 亦說：「以工作來學習作工」。

最後杜威教授也說：「在教室裡很巧智地運用他雙手的兒童，實際上便是滿足着他內心的很有力的注意之一種」。他又說：「教育中的最大錯誤，便在乎把兒童關閉於自然界之外，而差不多完全倚靠着書本來教他」。奇怪，他們對於實際工作，於教學過程上，竟不約而同地有同樣的注意。這中間不無根據的地方。因為從心理學的研究，告訴我們：在手的肌肉和神經細胞之間，有一種極密切的關係存在着。換句話說：手的肌肉，是直接和腦筋相連接的，所以從實際工作所得的智識，是具體而明晰的，不會有懷疑的態度。他拿到應用時，當然也自會得心應手，毫無阻礙。

今日學校的產品，早已被人詛罵為一方面的，純理論的，幻視的，不與實際的事物接觸了。我們的職業教育，其目的為個人謀生的準備，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為世界及國家增進生產力的準備（以上為中華職業教育社研究之結果，見教育雜誌十七卷一號職業教育概說一文中），當然要先能操一技之長，而後庶足以語其餘，而教學之過程，便不能不注重於實習了。雖然說理論之研究足以為事實之解釋；然而過於偏重一方面，使學生無機會去應用他的從觀察得來的材料之故，而致他的感官日趨遲鈍；而在尋常的眼中那麼樣毫無意義。依此而論：則教育浪費之損失，與教育成功收穫之影響，在負職教之責者，試思學

生將來之在社會上的應用以謀生時，豈能忽視。然而以今日之情況而論，適得其反：書本上之教育，每多於工場之實習，結果學生所得之智識，不過為一種印象而已。一旦應用，忙無所措，反不若昔日之徒弟制，他們對於實際工作經驗並重，學與用相聯貫，卒能養成有用之人才，以服務於社會。探源究委，仍咎於施教者不能越常識見解之一步，認課書為智識之源泉，先學後做，甚至學而不做。這種反心理的教學，我們根本認為有糾正的必要。

## 五、今後實施職業教育應行改革之途徑

依上所述，今日職業教育所以陷于危機，不距與歐美的並駕齊驅者，顯然有兩種巨大的原因：1.社會方面的不能適應。2.實施者之誤見。然而今日中國生產落後，失業日衆，學生畢業無出路，諸凡顯然的事實，又使職業教育于今日之中國，有充分實行之必要。所以我們根本要知道：職業教育之危機，並不能抹殺職業教育之重要性，弊在實施之途徑不能根據事實，徒知依樣葫蘆耳。他們以為學制上一有職業教育之點綴，地方上一有職業學校之設立，便足振興實業，挽救民生。究之，一種教育事業之設施，首先要考察歷史上之背景，社會上之需要，科學上之根據，夫然後規定應走之途徑，庶不致中道彷徨，莫知所措。職業教育之實施，當然亦不能例外。茲將芻見列陳如下：

甲 依於今日之社會而決定今後實施之途徑

我以前說過中國是一個龐大發達不平均的社會，經濟組織與生產技術因地而異。在通商口岸繁華的都市裡，獨佔經濟之組織與乎新機械之使用，當然是常見的事；但在內地僻壤，便迥不相同：人民依賴手工業以爲生者，仍然佔有很大的勢力。所以今日職業教育欲適應社會而謀發展者，依作者淺見陳述如左：

一分類分級須以地方之歷史爲斷。這裏所謂歷史者，是指地方社會發展之形式而言。當然明地方之歷史，則我們對於職校之設立與人才之培養方較有根據，而不至見棄於社會。使職校具虛名之謂，學生有窘促之憂。譬之地方之歷史已入資本主義社會之組織，則工商職校之設立，自有當時社會之需要。反之，在農業經濟組織的社會，當然其分類分級又須迥異：他的目標便應當注重於手工業之改進與農藝之改造，以及養成小職業組織之人才；至於規模之大小與實施之方法，又不相同了。亦惟如是，庶職業教育之設施，不致違反社會，自陷危機。

二 應從改良小職業入手 以上是從中國社會之大體上觀察，而從實際方面說入，則中國大多數地方仍陷于舊有經濟組織之形式，所有生產技術，生產方法，陳陳相因，毫無進步。這一點當然是中國所以日走于經濟破產惟一的原因。蓋外貨挾其機械的產品，加以不平的關稅條約，以

中國爲其銷貨之尾閭，物美價廉，當然足使不加改良之中國以小職業爲生者破產而不能自救。故今日之職業教育，應從改良小職業入手。如德國之實行補習教育，設立各種不同之職業學校，半工半讀，擴充經驗，改良生產，一方面使社會之生產力得以增進，同時使職業界知職業教育之重要，共謀職業教育之發展，兩全其利，效莫出於此者。

乙 依于實施之誤見而決定今後應行之途徑

照上所述，實施職業教育最大之誤見爲不能平民化，社會化，科學化。當然職業教育之設施不能平民化，根本失却職業教育之精神。不能社會化，根本職業教育學非所用。不能科學化，根本職業教育不能發揮其功效。這樣而希望于職教之成功者，余期期以爲不可。今後應行之途徑當然要對症下藥，茲略述其具體辦法如下：

一 學生負擔不宜太重 不收學費。宿膳費最好免收。如因學校經費困難，或酌收輕微的學費，而把他的出產品的賣價，除去學校的材料外，概還給學生。如是則學生工作之勤而優者還可賺錢。

二 標準不宜太高 應注重於初等之職業教育，多收貧苦子弟，從改良徒弟制度入手，其目的在繼續及改良舊有小職業。入學的人，雖不識字的亦可。畢業的期限越短越好，少的幾個月，多則一年，至多不過兩年。或採取德國補習教育之辦法，每星期施以幾小時之訓練，工讀兼職，

亦為善法。

三 學生活不宜太高 職校學生之生活，要能含辛茹苦，養成勤苦節儉之風。操作諸役，要躬自為之，一切貴族式之生活，均應打破，以維持將來謀生社會的本色。

四 設校與設科要有社會的根據 依社會之實際調查，視其需要與特況而定為設校與設科之標準，前已言之詳。

五 錄取新生要有切實之標準 應按照職校之性質，除基本科外，並測驗其所需之特殊技能，是否與所具之能力互相對稱；同時要實行體格檢查及口試，以考察其體格是否適合於其所認定之職業，及其志願是否有充分之理由及環境。若在可能範圍內，更可調查近地各小學對於畢業生職業指導之概況，其有志願與能力之表示，適合於本職校之性質者，則為設法入校。其結果以既經該小校之長期觀察，自不致陷於空虛，而為勉強從事。則職教之施行也，必較為順利，無論在國家或個人上，都不至有埋沒天材，或力不從心之弊了。

## 六 教學過程應注重於實習以養成實際經驗學識 關於

此點，在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一文中（見教育與職業課程及鍾道贊合作），對課程時間之分配，曾規定如左：

1 初級職業中學，以養成優良技術人員為目的，注重技能學識，其學科時間之分配為：基本學科百分之二十，職業學科百分之二十一，實習百分之六十。

2 高級職業中學，以養成技術人才為目的，學術與技能並重，其課程時間之分配為：基本學科百分之十五或二十；職業學科百分之三十五或三十；實習百分之五十。

3 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基本）學科百分之二十五；職業學科百分之二十；實習百分之五十五。

綜上以觀，這雖然是在於課程時間之分配，然而無論如何，其注重於實習可知。但實習一事，談何容易，蓋處今日教育經費萬分拮据之中國，僅得支撐教育之門面者已為幸事；况復更求設備之充實，豈為事實之所許。不過實習一事，既認為職教教學之重要過程，自當不得不勉為其難。為今之計：除儘量呈請主管機關充實設備外，其可自製者則自製之，以省公帑。一面更當與當地工廠、商店、農場等之職業機關，商榷實習事宜，以為學校設備之力所不及者用。同時而其實習所得之智識技能，必更趨實際，足以致用。

## 六 餘言

本文的研究動機，僅不過從職業教育產生之社會的背景，說到職業教育在今日中國社會之設施的困難，與誤入歧途，而加以相當的解決。如謂這樣，便算對於職業教育有深切的研究，未免汗顏。蓋今日職業教育之所以不能有突然進展者，除礙着中國社會經濟之組織，未有一定之形

式外，尚有許多問題為有志職業教育者所不能不加以探討者，如經費問題，畢業生出路問題，課程問題，以及職業指導問題等等，皆為迫切亟待研究者，願海內諸賢，有以教之，則職業教育之前途，實為有幸。

註一 註二 均見鍾道贊職業教育問題及其解決途徑：

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七期

註三 見陶希聖中國社會與革命；新生命書局版

# 軍空命革

## 年新增大號卷二

元旦前進曲	徐鴻濤
新的準備與新的鬥爭	殷作楨
一年來國際情勢的回顧	陳則之
一年來國內情勢的回顧	陳式法
一年來國內經濟概觀	饒榮作
民族復興運動的新階段	王佛崖
經濟恐慌農村危機與儉約救國	蔣東德
二次大戰的展開與我們應走的路線	萬樹
中國土地革命的理論與方法	張春楨
歐洲空軍現勢鳥瞰	桂言
介紹國氏與航空	周德岑
航空人物素描	高橋
世界最高飛行紀錄	東梅
日本民用航空新計劃	福州

角五年全 角三年半 分四期每 : 價定

售代有均局書大各國全 桂城言周德岑



府令

爲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自一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仰遵辦

福建省政訓令 教二通字第二六號

令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

據教育處案呈 教育部第一四六七八號訓令開

「查近十餘年來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數激增而質量參差亦日益顯著大抵各校設備多不充實課程凌亂教法陳腐教員未盡合格以至效率日趨低劣本部有鑒及此年來先後頒行中學及師範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教員檢定規程及學生會考規程以期改進學校課程與設備提高教學效率與學生程度使中學及師範質量漸臻完善

上年復經指派專員分赴各省市實地視察節經根據各該員報告擇要令飭遵照各在案總核各該員報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部頒行之標準及規程雖大體上已見用教本仍依照標準量爲增減

劣爲應付畢業會考及大學升學試驗起見濫增教學時數竟有每週達四十八小時違反學習定理損傷青年身心殆害甚大茲爲矯止積弊促進效率計特申明數事如下  
一 各省市公私立中學及各類師範學校各年級均應遵照規定教學科目及時數分別教學不得再有紛歧其應屆畢業學級因值過渡時期前此教學未見充實必須準備會考者應由各該廳局酌量規定略增教學時數但以每週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爲限

二 高中及師範學校各學科如尚無審定之教本時應依照部頒各該科課程標準由各教員自編教材或選定代用教本仍依照標準量爲增減

三、公立各校之設備費應遵照部頒理科設備標準從速以次購備絕對不許流用其私立各校責成其校董會負責籌款充實設備

四、各科教學應注重實際工作如理化之實驗生物之採集地理之實習算學之演習國文之閱讀寫作外國語之讀寫說等教學方法並應注重啟發討論不得純用講演注

五、各級學校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大限度違者不予審核其學籍  
上列五項應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實施並應由該廳依照嚴行查考仰即轉陳省府轉飭遵行為要  
等因轉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令發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仰知照

福建省府 訓令 教二通字第23號

令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

據教育廳案呈 教育部教字第一四二五二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二十一年八月本部會同軍政部修正通令施行之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騎彈辦法及二十二年二月本部會同軍政部訂定通令施行之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訓練辦法現因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經修正通行各校演習實彈射擊所子彈亦經改為免價發給該兩種辦法均與現行事實不符應即重行厘定以利施行茲本部商得軍政部同意將該兩

種辦法合併修正為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練字第九七四號指令「准予照辦」除通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一份具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并附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到部除分令外合印發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  
等因並附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一份轉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一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 公布福建省各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等規程仰遵照

福建省府 訓令 教秘通字第29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教育局  
省立各小學

茲訂定福建省各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福建  
省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福建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  
會組織規程福建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除公布並分  
令外合行印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小學遵照此令

計發福建省各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福建  
省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福建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  
會組織規程福建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各一  
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 頒發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仰飭屬遵照

福建省政府 訓令 教二通字第二四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等情當經由府修正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前項規程及細則令仰  
該專員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據教育廳簽呈本省改良私塾規程前經呈奉 教育部核  
准並通令遵照在案茲依據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擬訂福  
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請察核公佈

附發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福建各省  
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各一件

（另刊本期章則欄）

### 准福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轉飭中小學校男生不得蓄髮仰轉行遵照

福建省政府 訓令 教二通字第二七號

令 省立各小學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得蓄髮應一律剪光以求適合軍事化」一案業經本會第  
八次幹事會議議決「函請省政府飭教育廳轉令本省各  
中小學校切實奉行」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並轉

案准福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  
「本會陳常務幹事交議「本省各中小學校男學生不  
飭遵照為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生遵照此令

廳 令

### 令知專員公署對轄內省校行文均得用令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調令 通字第四二三號

令省立中小學校

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第十三號通報開

「奉 主席發下行政督察專員湯蔭棠孟平楊用斌  
陳琢如秦振夫暨開第佳電一件內稱『奉鉤府教秘調令  
專員與省立各校行文相互用函查專員在轄區內既負有  
統籌兼顧之責對區內軍民行政又有監督指揮之權省校  
為行政一部自應受所任地高級政府監督若相互用函似

減輕行政上之督察責任何以收統籌兼顧之效又何以區  
分專員與縣長之系統請規定專員公署對轄境內省校財  
政建設各機關行文均每用令是否有當敬乞示遵」等情  
奉 該專員公署對於轄內中等學校及財政建設各機關  
行文均准用令等因除由府電復並分令各區專員外相應  
通報查照並希飭屬遵照」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知福建省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自一十二年度上學期起廢止另訂平時抽  
考辦法以憑考查成績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調令 通字第四二一號

令公私立各職業學校

本省公私立各職業學校嗣後考查成績另訂平時抽考辦

法本廳前訂福建省政府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辦法應自一十二  
年度上學期起廢止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發一二二年度實驗研究問題仰詳訂實施計劃具報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調令 通字第四一六號

令省會省私立各小學

查照并詳訂實施計劃切實施行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案查前據省會各小學呈報二十三年度研究實驗問題及  
中心設施項目委託審核訂定除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該校長

附發省會小學中心設施分配表及省會小學二十三年度  
實驗研究分配表各一份（另刊本期特載圖）



## 章則

###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第一條 為謀學校軍事教育之實施容易起見地方軍政長官隨時隨地協助督促之

第二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或總教官得請求當地軍警保安長官派所要之協助員前往學校協助原有軍事教官訓練學生

第三條 限於暫時性質之各種演習所需幹部馬匹器材等軍警保安長官遇有請求應行借撥但領用射擊演習所需槍彈時借鎗每枝每次以二十枝為限領彈每名每次以五發為限均須依軍政部命令辦理

第四條 協助員遇校長請求得率領軍訓學生參觀或參加駐防部隊各種演習

第五條 協助員不另支薪但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得出該管長官獎勵之

第六條 駐軍長官每月須親臨檢閱一次將協助情形隨時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學校亦可於每學期終了時請其檢閱

第七條 集中訓練或複習召集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所規定得請求當地軍政長官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依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八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訂呈准 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 福建省各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規程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科內容之研究

第二條 各縣應依照學區範圍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定名

三 各科教學做 的方法

為福建省某縣某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學區依自治區定之但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設二區或三區

四 單級複式教學做 的方法

第三條 各學區區內有合於左列之資格之一者均應為本

五 實施訓練及健康教育的問題

區教育研究會會員

六 小學行政組織的實際問題

一 公私立小學校長教員

七 關於推廣教育等問題

二 本區教育委員

第六條 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應召集第三條各款所定人員開會兩次其召集手續及開會日期由會自定之

本區內之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七條 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得依照討論內容之性質分組研究

第四條 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設主席一人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就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中指定之幹事三人分掌

第八條 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議決案應呈報縣政府核

政機關就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中指定之幹事三人分掌

第九條 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應由會訂定之呈請

文書編輯庶務等事宜由會員選舉之

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條 縣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範圍如左

第十條 本規程由公佈日施行

##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規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區教育委員

第二條 本省各縣應遵照本規程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定

三 縣立師資訓練機關之代表每機關一人

名為福建省某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四 縣督學及指導員

第三條 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會員規定如左

一 由縣政府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每區三人至五人

人加入研究

**第四條** 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設主席一人以縣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或督學充任之幹事若干員分掌文書編輯庶務會計招待等事宜由縣政府指派之

**第五條** 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教材之補充及採用問題
- 二 關於教學做之實際問題
- 三 關於訓練方法之實施及改進問題
- 四 關於健康教育之設施及改進問題
- 五 關於全縣小學教育之設施問題
- 六 小學行政組織之改進問題
- 七 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至少召集第三條各

款所定人員開會一次其召集手續及開會日期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七條** 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請教育廳派員列席指導

**第八條** 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期間得開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及聘請專家演講

**第九條** 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議決案應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由縣政府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規程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六 第六區 漳浦詔安南靖平和龍溪長泰海澄東山雲

**第二條** 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定名為福建省某區小學

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本省按照專員區域並參酌師範區規定各區如左

七 第七區 龍巖永定上杭武平漳平甯洋華安

八 第八區 長汀永安連城甯化清流明溪

九 第九區 莆田仙遊永春德化大田惠安

十 第十區 晉江同安南安思明金門安溪

**第四條** 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會員規定如左

- 一 由教育廳指定之各縣小學代表每縣一人至三人
- 二 省立師範學校代表每校一人

一 第一區 閩侯長樂福清連江羅源永泰平潭

二 第二區 福安甯德福鼎霞浦壽寧屏南

三 第三區 南平沙縣尤溪閩清古田

四 第四區 建甌建陽浦城崇安松溪政和

五 第五區 邵武將樂順昌建寧泰甯

- 三 各縣師資訓練機關代表每機關一人
- 四 各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小學代表每校一人
- 五 分區內專員公署代表一人
- 六 分區內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每縣一人
- 七 省督學及指導員

第五條 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廳就各該區師範學校校長附小校長省立小學校長省督學及指導員中指定之幹事若干員分掌文書編輯庶務會計招待等事宜由教育廳指派之

- 第六條 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每年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七條 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期間得開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及聘請專家演講
- 第八條 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議決案應由會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 第九條 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應由會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福建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規程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規定如左  
一 由教育廳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每區一人至三人
  - 二 教育廳廳長
  - 三 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 四 省督學及指導員
  - 五 各省立師範學校代表每校一人
  - 六 由教育廳指定之各縣師資訓練機關代表每機關一人
  - 七 各省立小學代表每校一人
- 人
- 專家演講
-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由會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各縣縣政府或各縣已設立之教育局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或縣教育局課長
  - 二 督學一人
  - 三 對於教育有研究或有經驗者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塾師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塾師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塾師之甄別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第二條第一項人員

任之主持全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

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內之事務得召用縣政府教育科及教

育局職員充任之不另支津貼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塾師甄別分有試驗與無試驗兩種
- 第三條 塾師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甄別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 第四條 凡有前條甲項同等學力之塾師應受試驗甄別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當義
  - 二 國語
  - 三 算術（珠算或筆算）
  - 四 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
  - 五 體格檢查

**第五條** 墓師甄別由委員會製定甄別登記表分發墳師填載在墳行甄別前應由委員會派員調查當地墳師人數並分發佈告或通知書(附甄別登記表式樣)

**第六條** 委員會收到塾師類別登記表後應開會審查分別

舉行無試驗或有試驗甄別

**第七條** 教師經甄別合格後應由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設定證書發給甄別合格熟師名冊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新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附證書式樣）

附  
甄別登記表式樣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日	學生數
藝	師	履歷	教學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男	女	合計	徵收
			科目
			學費
			備考

附 墾師甄別合格證書式樣

說

一、虛線代表紙幅實線代表內邊  
二、紙幅以縱長二十五公分橫寬十七公分爲度（存根在

外

三、紙幅邊緣與內邊之距離除上端爲四公分外餘均爲二

卷八

四 紙色用白實線處得加邊欄

五 證書之上端應印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六 証書之左方廳鈐蓋縣局印

七 相片上應加蓋鋼印或縣局

八 縣局長署名並應於名下加蓋印章

卷之三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甄別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一、吃食鸦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三 身體有痼疾者

**第九條** 填寫有錯誤者，應別及格後如發現有前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若得取消其甄別及格資格

**第十條** 填寫甄別合格有效期間定為三年。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建寧縣人現年歲業將登記手續辦理完竣並經  
係省縣人現年歲業將登記手續辦理完竣並經  
本縣甄別合格准充本縣塾師此証

縣教育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貼相片處

書証格合別甄師塾縣

字第

號

業經甄別合格准充塾師並由縣發給字第號  
甄別合格証書以資證明留此備查

縣教育局局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專載

### 崇安縣教育調查報告

李大奎

查崇安西毗江西，南臨閩江，面積遼闊，地方富庶，商業繁盛，在未罹赤禍以前，人口有一十三萬強，糧食除足供本縣民食外，每年尚有五十萬担之食米出溢，武彝茶年有二百萬元，杉木年二十萬元，菸葉年十萬元，食鹽每月可銷三千餘包，學校有初中一所，縣區立高初級小學二十餘所，教會學校一所，教育經費年一萬餘元。向因貧富階級懸殊，封建勢力濃厚，加以駐軍不良，官吏貪墨，對於農工羣衆，脥膏刮脂，盡摧殘壓迫之能事，民間怨氣膨脹，鬱勃磅礴而必求一洩！少數共產黨徒，以為時機可以利用，遂用種種手段，從中煽惑播弄，因而激成巨變，

初僅鄉間暴動，未甚猖獗；使該縣政府軍警，對於農工羣衆，能有綏撫敉定之方，懲其首惡，散其脅附，則滔天之禍，不難銷弭於無形；而揣之實際，則大謬不然，責怨過當，既難以遏其亂萌，施剿無方，更無以制其橫決，遂至瀰漫全縣各鄉，於二十年一月十五日，一舉陷城，草薙禽獮，一日之間，喋血三千餘人於河上，河水為之不流，蔓延數載，迄今統計，為匪屠殺之民衆達二萬以上，全家殺絕者一百餘戶，而以方萬二家為最慘，蓋二家富有資財，平昔刻嗇，不善處世，有以釀成之也。共匪踞崇數年，除設區縣鄉蘇維埃政府，赤衛隊，少年先鋒隊，兒童團，政

治保衛局、教育部、裁判部、農民銀行等外；又設立列甯工農小學十餘所，用刺激與奮鬥體文或歌謠為教材，以赤化兒童。同時將全縣農田分予農民耕種，而抽其十分之一五土地稅。該縣縣城雖於去年十二月間經四十五旅官軍收復，而全縣僅有兵力二團十四五旅原有三團，其七三五團奉令協防浦城一城內駐紮一團，南區沿路巡駐一團，然距離駐軍三五里之地，即為赤匪之巢窟，劫殺行人，無日無之，是則兵力單薄之故也。

目下崇安民眾，城區有五千人，鄉區除南路興出、仙店、公館、黃土、赤石，在駐軍卵翼下有數千人，合東鄉之五夫、上梅、下梅，北鄉之吳屯、黎口、民眾自動與匪抗戰，時陷時復者，通共計算，約有五萬人左右，其中婦女佔十之七，老幼殘廢又佔其一部，真正能生產能自立之壯丁，實屬寥若晨星。除此兵燹之後，厲疫流行，死病狼籍，子遺之人，患難憂瘁，亦多垢面蓬首，不類常人，經赤區惡劣環境之影響，民德日漓，民性日變，綜括言之：大抵桀黠者，皆生僥倖、殘忍、傾軋諸惡性。良懦者，皆生浮動、恐怖、狡猾、涼薄、苟且諸惡性。而思想方面，則老年人痛恨赤匪，冀得異命天子出而恢復專制，平治天下。幼稚者因受其匪愚惑，以為非階級鬥爭，實行土地革命，決無其他出路。惟少數中年人稍能折衷於兩者之間，希望有不殺人之政府出現，使彼有安居樂業之機會，即為

己足。獸蹄蹂躪之餘，犧穢已深，不易使返于正軌奎。以調查所及：城區民房被焚一千餘座，鄉區破焚二千餘座，殘餘屋宇，亦皆有壁無門，有樞無戶，殘爐敗竈，蛛網塵封，城內自北至南五六里，昔年為繁盛之街市，今則蓬蒿滿徑，閑無人烟，至于四野田疇，荒草叢迷，嗟嘆莫辨，蕪廢淒涼之狀，誠有令人觸目驚心者！

縣長黃相忱，綏撫流亡，剗設匪區民衆自新管理處，平民醫院，禁收租，不徵糧，對民眾之爭訟，以科學方法剖析，只求雙方曲直一明，無大不諒解之處，即為了一事。黃氏對余言：「匪區用不着司法」。可謂至理名言！於教育方面，恢復武彝小學，剗辦圖書館等，苦心擘劃，不遺餘力，以故民眾反正來歸者，絡繹如織。惟駐軍太少，僅數防守，政府以政費不敷，自顧靡遑，無餘力以編練民團，終不能次第收復，使整個崇安翻然為治安區域。鄙見以為地方既經收復，則尺土一民，莫非國有，甚望當局能詳加注意，迅將分駐浦城之七三五團調回協防崇安，肅清鄉區殘匪，按期發給政費，以資維持，多撥賑款及多頒西藥，以救民命。關於教育，除已恢復之武彝小學，已剗辦之圖書館，與近接收之城區赤石中山民校，盡力扶助，充實其內容及經費外；謹陳管見三端：

一、擬於城內添設民眾學校一所，南門外添設一所，公館、仙店、興田、各設民校一所，東鄉之五夫、上梅、

下梅、北鄉之吳屯、黎口、嵐谷、大渾、小南、星村、未收復區，亦計劃於收復時各設一所。此種民校，應以日間招收兒童班，晚間招收成人與婦女班為原則，教材尤宜針對兒童成人之心理，分別研究編審，務期訓練民衆，使於豐富意義中，獲得真正之知識。

二、擬多設社教機關，如通俗講演所，民衆教育館，內設戲劇股、民衆茶園、評話館等，此種社教機關，不必過事鋪張，只宜因陋就簡，力求精神上之重要意義，尤應遴選精幹熱誠之青年為主幹，以最少之金錢，獲最大之效果，造成整個三民主義環境，使民衆直接間接融化於偉大

的黨治下之光明境域，與殘酷悽慘朝不保暮之匪區環境相反映，夫然後以可語於久安長治。

三、擬設農村師範講習所，考選優秀子弟，施以生產技能之訓練，俾於茶葉杉楠木業之改進，及農田水利之設施，能導率一般民衆，一一見諸實事。一面則設地方農業金融機關，由政府予以相當扶助，藉地方自治實行經濟統制，而社教方面，亦參照淺近之職業訓練，庶能解決民生困苦，再造地方繁榮，此尤為根本急要之圖。

以上所陳各點，是否有當？謹效芻蕘之獻，懇請採擇施行！不勝幸甚！

## 實驗研究月刊

### 第一卷 第九期 目次

卷頭語	金應元
致實驗研究月刊	劉百川
幼稚生活動的指導	馮友蘭
低級說話教學的研究	張令儀
低級工藝教學的檢討	湯靜仁
兒童檢查字典的指導	許慎之
小學記分法的研究	陳公拔
小學衛生教材新研究	徐階平
編輯後記	編者

### 第二卷 第九期 目次

低級寫字教學的研究	曹正清
關於寫字教學的幾個小問題	王盧舟
小學訓育問題的討論	徐階平
專題研究大綱	研究系
第一個月的集會研究	研究系
「秋果會中心單元」設計教學報告	楊駿如
小學實驗問題的討論	楊駿如
版出學小驗	蘇江

元一年全 角五年半

# 特 載



## 邵武縣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本計劃按照本縣教育實際狀況與需要擬定之。茲分項

規劃於後：

### 甲 教育行政方面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1 調查現有學校數及其內容
- 2 調查遭匪各校損失狀況
- 3 調查現有社教機關及各種推行民衆教育或團體
- 4 調查失學兒童數
- 5 調查文盲人數
- 6 調查學齡兒童數
- 7 調查小學原有校額
- 8 調查私塾狀況
- 9 調查歷屆登記小學教師
- 10 調查訓育設施
- 11 調查生產訓練
- 12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 13 調查城鄉市各種職業狀況
- 14 調查城鄉市生活狀況
- 15 調查民衆衛生狀況
- 16 調查婦女職業
- 17 調查本縣過去文化狀況
- 18 調查學產書田

理由 本縣自二十年以來，迭遭匪禍，地方教育，頻於破產，現在時局稍靖，百端待舉，注意調查工作，期於明瞭本縣教育實際狀況，以作實施計劃之根據。

辦法 編製調查表格，派員分赴各區實地考查，並會同



各區區長辦理之。

二 關於整理事項

1 劃分學區

2 恢復學區教育委員會

3 組織縣教育行政委員會

4 組織視導委員會

理由 本縣教育，自頻年遭匪以來，縣區立各小學，均無法維持，曾一度陷於停頓之中，今幸時局漸靖，恢復教育，實刻不容緩，惟匪後元氣大傷，經濟竭蹶萬分，祇得分別緩急，先從整理着手，以期逐漸推進，藉收實效。

辦法 1 劃分本縣為城東南西北為五大學區，便於指揮及督促各學區內之教育。2 除城區外，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縣政府給予最低限度之月薪，俾專責成。3 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及視察指導委員會，藉以輔助本縣教育行政之進展。

三 關於取締事項

- 1 取締不良私塾
- 2 取締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
- 3 取締非法文化團體
- 4 取締反動宣傳品
- 5 取締有關風化及頹廢消沉失却民族精神之歌劇

理由 查不良私塾影響兒童身心甚大，私立中小學校未

經立案，及非法文化團體，均與教育行政有關。至於反動宣傳及有傷風化歌劇，遺害社會，至深且鉅，亟應分別嚴厲取締。

四 關於督促事項

1 每一學期由教育主任及督學舉行總視導一次

2 由督學巡迴蒞縣區小學隨時督促

3 評定縣區小學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懲獎

4 舉行縣區立各小學校長討論會

5 舉行小學生學科競賽會

五 關於編擬事項

- 1 編製各種調查表
- 2 編製各種統計表
- 3 編定改良及取締私塾條例
- 4 編辦日常文稿
- 5 編擬各種辦法細則
- 6 製定各種會議規程
- 7 編造督學視察報告書
- 8 編擬督學視察標準
- 9 檢定生產教育實施辦法
- 10 編擬新年度全縣教育實施計劃

### 11 編輯教育刊物

理由 查教育行政事業，千端萬緒，如計劃、設施、管理、與指導等，不有一定方針，莫由遵循，故須事先擬定計劃編製妥合，庶幾實施時不至紊亂，而有步驟的進行。

辦法 照規程辦理。

### 六 關於會議事項

- 1 召集全縣校長會議
- 2 召集教育行政委員會議
- 3 召集教育指導委員會議
- 4 召集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議

理由 教育事業，千端萬緒，責任繁重，決非少數人智力及精神所能舉辦，自應集思廣益，俾收輔助之効。

辦法 照規程辦理。

### 七 關於總務事項

- 1 舉行識字運動
- 2 切實施行新生活運動
- 3 舉行春秋季運動會
- 4 辦理交涉應付事務
- 5 厥行強迫教育
- 6 獎勵成績優良之區立學校
- 7 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師登記
- 8 組織各種委員會

理由 教育行政事業，其事甚繁，責任亦重，凡不屬於各項辦理範圍內者，概列歸總務，以期系統分明，辦理上不至無所適從也。

辦法 照規程辦理。

### 乙 學校教育方面

#### 一 關於小學事項

1 恢復大阜、和平、尚讀、許堂、將石、太和、永福水口等各小學。查本縣東南兩區，地方較靖，人烟稠密，原有和平、大阜、尚讀、許堂等小學，亟須恢復，以期漸復舊觀。

2 歸併無法恢復之區立學校。查東區區立庄上小學，及西區白提小學，原有校舍，本不充裕，校舍破爛，匪後損失尤鉅，攷察實際情形及事實上之需要，擬將庄上歸併在拿口初級小學，白提歸併在沿山小學，以求各校質的改善。

#### 3 簽設金坑簡易小學

理由 本縣西北兩區，地域遼闊，而校數極少。查金坑地方，鄉村重要，學童不少，自應籌設新校，以謀普及。惟限於經費，擬先辦簡易小學一所，校址暫假廟寺，經常費，擬將該處迎神會及竹木捐，提充學校經費。

辦法 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 4 興辦族學

**理由** 查教育爲立國大本，關係國家盛衰甚鉅，本邑自經匪後，教育瀕於破產，失學兒童，不可勝計，言念及此殊堪痛心，際茲散匪行將肅清，訓政正值開始之候，自應

力圖普及義務教育，以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惟邵武當浩劫之餘，縣庫空乏，以政府財力擴充教育，實有未能，查湘鄂贛各省，劃撥族產，推行族學，頗著成效，其目的可節制無謂之吃喝等浪費，化私利爲公益，立意之善，莫過於此。

**辦法** 仿照江西省第八行政區推行族學方法，擬定本縣推行族學規程，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福建省政府核准後再行施行。

## 二 關於中學事項

邵武僻處山隅，風氣閉塞，教育素不發達，對於中等學校，現有省立邵武中學一所，足資容納，且就該校論，目前統計初中及簡師兩部，學生人數不過六十餘人，足徵本縣肄業中學者甚少，對於縣立中學，實無籌設之必要。

### 丙 社會教育方面

#### 一 關於演講事項

**理由** 本縣因限於經費，對於社會教育，尚付缺如，殊感遺恨，茲擇其最易舉辦者，莫如講演，既不受空間與經濟之限制，且隨時隨地，均可舉行，誠能講演得宜，收效當非淺鮮也。

**辦法** 1 舉辦通俗教育演講團。2 利用開民衆大會時派員作簡單之宣傳。3 舉行遊藝會表演勸學短劇。

#### 二 關於閱覽事項

##### 1 舉辦民衆書報閱覽處

**理由** 本縣地處山隅，交通阻滯，民智未開，對於國民常識，政治觀念，均感缺乏，欲灌輸是項智識，莫善於看書閱報，故舉辦民衆書報閱覽所，實屬不容或緩者。擬擇城市中心地點，先設一所，附設縣立圖書館內，處內辦事員由圖書管理員兼充之，待有成效，再行推廣。

**辦法** 1 凡人烟稠密之處，利用公共場所設立之。2 訂定規則以供閱覽，3 名稱以所在地爲名。

#### 2 恢復圖書館

**理由** 本縣原有圖書館之設，自經匪後，書籍器具，損失無餘，館址則被駐軍借用，擬自二十三年度起，籌劃恢復，擇定鳳石坊藥王廟爲館址，其經費由鹽款補助費全數提充外，並向各處捐款，購置多量書籍，充實內容。

**辦法** 1 設管理員一人月支薪俸十六元，2 事業費二十元，3 辦公費二十元。

#### 三 關於體育事項

##### 1 整理體育場

**理由** 自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三民主義教育，爲此後我國教育宗旨後，一方由縣政府極力提倡國術，一方面學校

實施軍事教育，並全力注重國民體格之鍛練，以增進民族之健康，設立公共體育場，即所以鍛練民衆體魄，以調和其生活。邵武人民，歷來對於運動，向不注意，因此缺少勇敢奮鬥團結之精神，故公共體育場實有恢復之必要，查邵武原有公共體育場一所，因歷年無人修理，荒草滿地，現在加以整埋，尚輕而易舉。

辦法 1就原有公共體育場加以整理，2場內四圍栽植花木造成優美之地，3購置球類及其他運動器具，4指導運動方法及衛生，5宣傳運動效力及提倡比賽。

#### 四 關於氏務事項

##### 1 舉辦民衆學校

理由 本縣經匪肆擾後，民衆思想，難免爲邪說所乘，爲對症下藥計，亟須辦理民衆學校以謀救濟，並擬先由鄉村舉辦，使農民得乘農事休暇之時，實施民衆教育，較城市易於着手，每學區先設一所，以期逐漸普及藉收實效。

##### 辦法 照規程辦理

##### 2 舉辦附設小學民衆學校

理由 設立民衆學校，一時尚無充量之經費，及相當之校舍，倘就各學區內擇失學民衆較多之處，指定地點適宜之小學校，加以特別設備，各附設民衆學校若干所，即以原任校長教員，爲附設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其校舍即用原有學校校所，實爲推廣本縣民衆學校之唯一方策。

##### 辦法 照規程辦理

##### 3 舉辦區公所附設民衆學校

理由 教育事業完全由政府財力舉辦，則以經費有限，普及自難。故各省教育發達之處，大都由私人捐資，或地方人士協助，提出公產一部分以辦理之。區公所爲縣政府之下一重要機關，負有促進自治之責，即以區公所爲民衆學校校址，由區長兼任校長，區內職員負責教員之責，則所費無多，尚輕而易舉。

##### 辦法 照民校章程辦理

##### 4 舉辦民衆問字處

理由 城市失學民衆，間有繁重之工作，夜間無從偷閒者，似此雖有民衆學校之設，而少數民衆仍有不能享受教育，故於設立民衆學校之外，更當設立民衆問字處，以謀一般民衆均得讀書識字之機會，特先就各區適當地點之教育機關，附設若干所，藉以補助民衆學校所不及。

##### 辦法 1就各區適當地點之教育機關內附設民衆問字處

##### 2 指導不識字民衆以文字之意義及應用的方法。

##### 丁 教育經費方面

一 關於清理事項 本縣疊經匪擾，政局常變，致教費收入大受影響。短絀之數，計二十年度三千餘元，二十一年度五千餘元，統計達九千餘元之鉅。欲言清理，實無辦法，祇得依照廳頒財政廳辦理收支辦法丙項之規定辦理。

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各款，認作積欠，另行處理，不得就塊征之款挪支。

### 二 關於整理事項

**理由** 本縣教費之來源，爲賓興租款、中學原款租穀，及丁糧附加、屠宰附加、契稅附加、宴席捐六種。在二十年以前，賓興租款及中學原款租穀，每年收入除完糧外，尚有一千五百餘元，至各項附加，丁糧年約九千元，屠宰一千二百元。菸酒八百四十元，契稅三百六十元，宴席捐六百元，迨地方遭匪以後，田多荒蕪，賓興與中學原款兩項除完丁糧外，祇剩二百餘元，丁糧附加僅三千元，屠宰附加九百六十元，菸酒附加僅四百八十元，宴席捐四百八十元，契稅一項，現雖恢復，但迄未收繳，仍等于零。至各校原有校款，或被大刀會挪用，或被義勇隊挪用，或被土劣侵蝕，種種弊害，難以盡述，爲教育前途計，亟應設法整頓。

**辦法** 1. 關於賓興租穀及中學原款租穀之荒田，或被瞞

科 第一款 縣教育經費 第一項 縣教育經費 第一目 省庫補助小學費 第一節 省庫補助小學費	目 全年預算數 八〇一三・八〇 八〇一三・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每月預算數 八〇一三・八〇 六六七・八一 六六七・八一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三	備
一 收入經常門			

致

匿之田，擬定充償辦法，責成各區長各團首負責清查，再取投標式招包，以杜中飽或侵佔之弊。2. 完納丁糧問題，擬呈請當局准予免納，則每年費，可增加四五百元之收入。3. 屠宰附加，菸酒附加，宴席捐三項，亦擬採用投標方法，以期收入可敷原額。4. 其未恢復各校，嚴令各區長召集區內公正人士，組織校款保管委員會，將各小學原有校產，妥爲保管，以備將來添置校具設備之用。

### 三 關於增籌事項

**理由** 本邑教費，按目前收入預算僅有八千餘元，以之分配縣區立各小學及社會教育，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當此凋敝之餘，原有負擔，人民已覺太重，增籌勢所難能，惟既不能因噎廢食，自當設法增籌，以期發展。

**辦法** 1. 調查縣境大宗出產，如茶，香蓀等，舉辦出產捐，約計抽百分之二，可得千餘元。

### 四 關於預算事項

第二目 附加捐

第一節 丁糧附加

第二節 屠宰附加

第三節 菸酒附加

第三目 捐費

第一節 宴席捐

第二節 船筏補助費

第三節 猪子牙捐

第四目 原有學款

第一節 賓興租谷及店租

第二節 中學原款租谷

第三節 寺租項下

第四節 育嬰堂補助費

附註 賓興、中學原款兩項，須於十二月間收齊發糴，寺租項下補助費，於舊歷年關撥付。

二 支出經常門

科

第一款 縣教育經費

第一項 教育組行政費

第一目 教育組行政費

第一節 教育組行政費

第二項 學校教育費

第一目 縣立各小學費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九六八五・八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五一七三・九六  
四二五七・九六

八〇七・一五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三一・十五

三五四・八二

第五目 附加捐

第一節 丁糧附加

第二節 屠宰附加

第三節 菸酒附加

第六目 捐費

第一節 宴席捐

第二節 船筏補助費

第三節 猪子牙捐

第七目 原有學款

第一節 賓興租谷及店租

第二節 中學原款租谷

第三節 寺租項下

第四節 育嬰堂補助費

附註 賓興、中學原款兩項，須於十二月間收齊發糴，寺租項下補助費，於舊歷年關撥付。

二 支出經常門

科

第一款 縣教育經費

第一項 教育組行政費

第一目 教育組行政費

第一節 教育組行政費

第二項 學校教育費

第一目 縣立各小學費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九六八五・八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五一七三・九六  
四二五七・九六

八〇七・一五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三一・十五

三五四・八二

本縣自遭匪後租谷銳減丁糧重鉅故  
連店租僅如上數  
全

前

元餘俟每忙結束時要找  
三百

第一節	熙春小學	一五三九・九六
第二節	魁第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三節	寶嚴初小	五一八・五〇〇
第四節	和平小學	六〇〇・六〇〇
第五節	沿山小學	六〇〇・六〇〇
第六節	拿口初小	四〇〇・四〇〇
第二目	區立各小學費	一〇〇・八六八
第一節	大阜小學	六〇〇・六〇〇
第二節	洪墩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三節	水口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四節	尙讀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五節	橋頭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六節	濠坊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七節	許堂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八節	洋坑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九節	墈頭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十節	蔣石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十一節	太和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十二節	永福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十三節	山頭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三目	私立小學補助費	六〇〇・六〇〇
第一節	模範初小	六〇〇・六〇〇

第一節	熙春小學	一五三九・九六
四四八	六六六	六六六
八八八	六〇〇	六〇〇
•••	•••	•••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熙春小學	一二八・三三
四四五	五五五	五五五
•••	•••	•••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六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第一目 縣立圖書館經費	六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第一節 圖書館經費	六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第四項 預備費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統計 全年支出九千六百八十五元八角，每月支出八百零七元一角五分。

附註 本縣教育全年收入八千零一十三元八角，全年支出九千六百八十五元八角，比較短绌一千六百七十二元。

戊、其他方面

一、關於鼓勵學術事項：組織研究學術團體，規定研究時間，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各項下，劃撥經費若干，專資該

樓租產，委任地方紳士，妥為保管，並募捐若干，俾資修理，至孔子聖廟，因年來被匪肆擾，已毀壞無餘，租產亦祇十餘担，聊充每年祭祀之用而已。

項團體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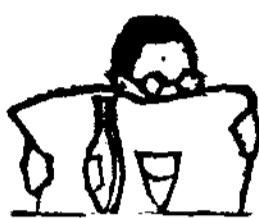
二、關於整理古蹟事項：本縣在宋元時代，人文薦起，如一都上下兩禪院為宋丞相李綱讀書之處，本城詩話樓係宋代詩人嚴滄浪題詠之所，以上古蹟，均與文化有關，惟年代遼遠，歲久失修，現皆殘圯，擬將上下兩禪院及詩話

### 請 訂 閱

#### 爲讀者服務之史地社會論文摘要月刊

本刊將每月來國內出版之各重要雜誌，有關於史地社會之論文，加以簡短之摘要，俾讀者以短少之時間與精力，得悉知該論文之要義，每期約刊登有價值之論文六七十篇，內分歷史·地理·社會各欄。出版至今，暢銷全國，備受學術界之贊譽，如欲定閱者，請向上海大夏大學史地社會研究室接洽可也。

訂價：每期五分，全年十二冊，連郵五角，半年六冊三角，郵票代款，十足通用。



## 省會小學一二三年度實驗研究問題分配表

### 省立福州實驗小學實驗研究計劃綱目

#### 一、關於教學法實驗方面的

1 低級設計教學法

2 社會科試行文納特卡制

3 讀書科試行文納特卡制

4 算術科試行道爾頓制

5 術科試行問題教學法

#### 二、關於小問題實驗方面的

1 自然日記中表解一項由學生做與由教師印發的效果

#### 執大

3 兒童錯字的研究

4 兒童時事教學的研究

5 自製自然教具的研究

6 放試與健康關係的研究

7 技能科放查方法的研究

8 實施公民訓練的研究

9 勞作教學的研究

10 怎樣訓練幼稚生

### 省立福州第一附小實驗研究問題

#### 一、專題的研究

1 小學勞作教學的研究

2 小學健康教育實施的研究

3 兒童錯字的研究

4 單級教學之研究

5 兒童衛生的研究

6 怎樣促進兒童反省

#### 執大

2 週記與日記價值的比較實驗

3 估定速算與心算練習價值的比較實驗

4 算術練習教師訂正與學生自己訂正其效果執大

#### 三、關於研究方面的

1 實施健康教育

2 鄉土教材的研究

- 7 小學讀書教學實際問題  
8 園藝實習指導方法的研究  
9 兒童休閒活動的研究  
10 怎樣指導兒童寫日記  
11 兒童習慣的訓練問題  
12 教學活動之分析的研究  
13 寫生有兩種寫事與寫物應該注重那種  
14 小學算術教學的實際問題  
15 兒童自治活動組織的研究  
16 複式教學的研究  
17 小學要採用違警律嗎  
18 低級算術教學的研究  
19 關於各科教學的衛牛研究  
20 低年級國語教學的研究  
21 怎樣教幼稚生遊戲  
22 怎樣教幼稚生識數  
23 怎樣教學幼稚園的談話  
24 小學音樂教材的研究  
25 兒童救護方法的研究  
26 低級美術教學的研究

- 2 國語教學生字由教師板示與兒童檢查字典比較實驗  
3 默讀與朗讀之比較實驗  
省立福師第一附小實驗研究問題

- 1 怎樣指導兒童清潔的研究  
2 怎樣聯絡家庭  
3 家庭環境調查之研究  
4 家庭職業與兒童成績之研究  
5 家長學力與兒童智慧之研究  
6 學藝會之研究  
7 慈親會之研究  
8 指導教員實習校務之研究  
9 指導教員實習教學法之研究  
10 教生實習時數調查研究  
11 低級兒童唱遊教學之研究  
12 兒童遊戲器具之研究  
13 怎樣指導兒童講故事  
14 書法教材之研究  
15 怎樣編製兒童劇與指導表演  
16 社會自然分合利弊之研究  
17 怎樣指導兒童升學與就業  
18 複式教學應用設計法之研究  
19 複式學級應用分團教學法之研究

## 二 教學的實驗

- 1 自然科個別自學法與普通教學法之比較實驗

- 20 兒童計算上易犯錯誤之研究  
21 複式學級編製日課表之研究  
22 低級國語用課本教學與自編印教材的效果如何  
23 四則分學與混學的比較  
24 常識科各科混合教學與單獨教學之比較
- 一 省立第一小學實驗研究問題
- 1 用懲戒與不用懲戒之研究  
2 計份法的研究  
3 怎樣教學作文  
4 估定作文命題與自由作文效率孰優  
5 算術教學先由事實開始與原理開始之利弊  
6 初步寫生畫的設備和指導  
7 小學適用器械運動之各種教材  
8 怎樣增進小學教師的興趣  
9 小學行政表冊的研究  
10 估定低級國語科朗讀與默讀的實際效率  
11 怎樣教學低級兒童談話的研究  
12 怎樣教學低級兒童寫字  
13 怎樣教學低級兒童學畫的研究  
14 怎樣指導低級兒童課外活動  
15 施行中心設計教學的幾個難點
- 二 教學實驗
- 16 指導低級兒童的幾個問題  
17 如何培養幼稚生的好習慣
- 一 省立第二小學實驗研究問題
- 1 公民訓練條目按次訓練與隨機訓練之比較實驗  
2 教學國語時生字意義的註解「由教師就課堂上給與解釋與學生預先自行檢查後由教師訂正」的比較實驗  
3 作文教學用討論綱要與不討論綱要之比較實驗  
4 作文教學供給材料與不供給材料其效果孰優  
5 教學作文錯字別字由教師訂正與學生自行訂正效果孰優  
6 教學書法小字橫寫與直寫之比較實驗  
7 寫字用方格與用直行之比較實驗  
8 寫字臨帖與不臨帖之效果孰優的實驗  
9 初學寫大字和寫小字的比較實驗  
10 算術習題由教師訂正與學生自行訂正效果孰優
- 一 實驗問題
- 1 作文教學供給材料與不供給材料的比較實驗  
2 作文錯字別字用正字訂正與用符號訂正的比較實驗  
3 地理教學用現成地圖與黑板繪圖的比較實驗  
4 寫法臨寫與映寫的比較實驗  
5 自然科教學由兒童自己搜集標本與由兒童觀察模型

標本其效果孰大

6 低年級自然科教學用文字與不用文字其效果孰大

12 幼稚園設備之研究

13 低級說話教學的研究

14 中心設計中產生動機的各種方法

15 中心設計大單元中練習與考查方法之研究

16 中心設計活動中編造教材之研究

17 一個完備的小學應有之簿表研究

18 促進教師進修方法之研究

19 擴充教育事業之設施研究

20 指導食字典之方法

21 教師語言之兒童化之研究

22 鄉土教材之編訂

23 學校行政各項規程及應用表冊的研究

24 勞作科教材分配的研究

25 學月測驗成績記份法的研究

26 寫字競賽辦法的研究

27 異字調查統計和糾正方法的研究

28 中心設計教學的研究

29 健康教育的研究

30 健康習慣及其訓練方法

31 校具關於健教之研究

32 低級幼稚兒童之養護問題

33 幼稚園應用圖表之研究

34 幼稚兒童康樂活動之研究

## 二 研究問題

1 中級作文題材的研究

2 兒童行為的研究

3 自由畫教學的研究

4 小學懲獎問題的研究

5 幼稚兒童清潔檢查實施法的研究

6 幼稚兒童良好習慣養成法的研究

## 省立第三小學實驗研究問題

### 一 研究問題

1 兒童犯過問題之研究

2 公民訓練考覈成績之研究

3 夜夕之效益及實施方法的研究

4 家庭健康教育指導之方法

5 兒童營養之研究

6 健教環境之佈置

7 健康習慣及其訓練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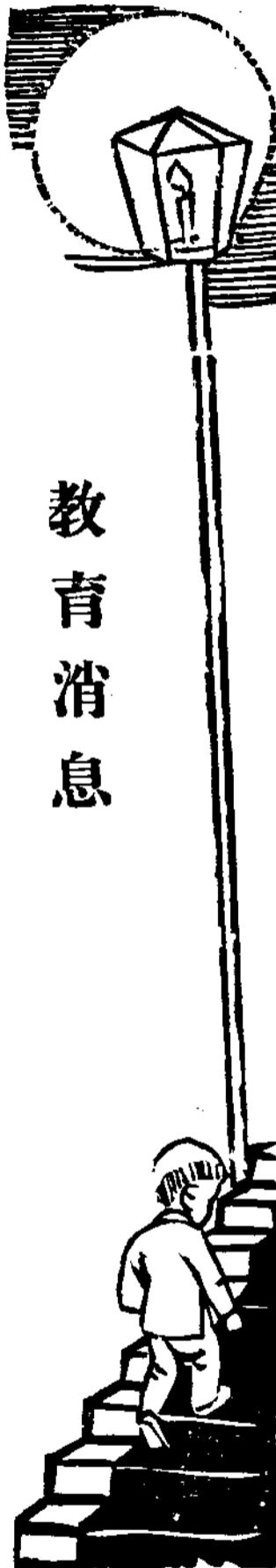
8 校具關於健教之研究

9 低級幼稚兒童之養護問題

10 幼稚園應用圖表之研究

11 幼稚兒童康樂活動之研究

- 8 怎樣使兒童對於團體生活發生興味
- 9 小學社會科教學的研究
- 10 廉物利用的研究
- 11 幼稚教育的研究
- 12 旅行遠足的研究
- 13 體育競賽方法的研究
- 14 缺席原因的統計及救濟辦法的研究
- 15 教導兒童檢查字典的研究
- 16 實驗問題的調查研究
- 17 演講競賽的研究
- 18 成績展覽的研究
- 19 升級降級退學原因及補救法的研究
- 20 其他臨時發生事項的研究
- 21 勞作科評份的研究
- 22 體育科評份的研究
- 23 品行科評份的研究
- 24 美術科評份的研究
- 私立福州平民小學實驗研究問題**
- 1 公民用中心訓練與隨機訓練的比較實驗
- 2 作文限期交卷與不限期交卷的比較實驗
- 3 工藝成績高級男女生的比較實驗
- 4 默讀速度影響理解如何
- 5 音樂教學用正譜與簡譜的效率孰大
- 6 注音符號定時教學與不定時教學的比較實驗
- 7 顽劣兒童訓練法的研究
- 省立福州實驗小學 小學公民訓練之兒童自治活動
- 省立福師第一附小 勞作科農事設施
- 省立福師第二附小 聯絡家庭活動
- 省立福州第三小學 健康教育設施
-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公民訓練之規矩訓練
- 私立福商小學 兒童自學習慣之訓練



## 教育消息

全國勞展會本省留部出品情形 訂各校成績品約三千餘件，派指導員姚盧谷護送並代表參加。在京展覽十二日，經教育部所組織之成績評判委員會，認為最有價值及足資代表之作品，留下各類出品計有一千三百餘件，將來擬分別陳列於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上海市職業教育陳列館、實業部工業試驗所等處。茲將各校留品大概狀況，錄誌如次：省立福州工職：投影模型、建築模型、五金標本、機構模型、木樺標本等全部；省立福州高農職：釀造品全部、木材標本；省立福州職校：白繡、刺繡、縫紉代製品；省立龍溪職校：化製品；省立廈門職校：刺繡、縫紉、藝術作品；私立嘉兒院：漆器、簾器；私立莆田職校：陶瓷標本全部及陶器；省立福州師範：竹工、藤工、縫紉一部分；省立福州中學：白繡、竹工、木工、石膏等；省立莆田中學：勞作用具，繪畫模型，竹工；省立廈門中學：藤工；省立

龍溪中學及師範：金工、竹工、編結、勞作用具；省立晉江鄉師：金工；私立格致中學：金工、竹工；私立開智中學：木工；私立三山中學：藤工；私立集美中學：木工、竹工、藤工；私立集美師範：漁船模型；私立勵青初中：桂圓模型；省立福州實小：編織，竹工；省立福師附一：編織，動物模型，竹工；省立福師附二：竹工；省立第一小學：竹工、石刻、土工、紙工；省立第二小學：竹工及其他工藝設計單元全部；省立第三小學：竹工、瓦工、編織，勞作教學照片等；省立第四小學：竹工；省立莆田小學：設計單元科學儀器全部，木工、金工；省立龍溪師範附小：金工；省立龍溪小學：土工；私立平民小學：勞作用具，竹工，金工；私立萃文小學：石刻、芒桿；南安斗南小學：紙工全部；龍溪東華小學：體育用具全部；私立廈南附小：編織二件；湖山小學：編織一件。其餘各校出品，亦均已運回發還云。

**師範生不** 本省舉辦中小學會考，以及師範職業學校得免除會畢業成績考查，業有四年之久。本年教育部會考定中學及師範會考規程兩種，頒佈施行。本廳奉令後，除小學會考免予舉行，另定抽考辦法，以便考查；及職校畢業成績考查，自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起廢止外，其中學與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概須遵照部令，參加會考。惟本屆師範學生，紛紛請求免予會考。乃經省政府咨請教育部核辦。頃得教部覆電，畧云：師範生請求免予會考一節，應不准許云。

**高中以上女** 檢新修正軍事教育方案，曾規定高中以集中訓練教學生暫緩調派。上學校女生，於集中軍事訓練時，得調往服務救護勤務。訓練總監部，前曾通令於二十四年舉行集中訓練時，全部高中以上學校女生，應調派服務。本廳奉令後，亦已轉令各高中以上學校，趕將明年應受集中訓練之女生，實施救護訓練，以便屆期調派服務。近奉教育部訓令，准訓練總監部咨，以明年集中軍事訓練，尙屬創舉，辦理勢較繁雜；而女生前往參加，則房屋設備，以及其他種種事項，當更費周章，本屆似可暫免調往服務云。

**健康教育** 健教委員會最近工作範圍，本就省會省縣委員會擴充工作。私立小學指定十七校，學生五千名，先行試辦設施。惟學生實數，約有六千餘人，原有

人員，不敷分配。且省會其他小學，亦均感覺需要。特擬擴大組織，增加經費及人員，而工作範圍，亦擬擴展至省會全部小學，將來更當推廣至各縣云。

**全國辦理初教各種行政人員統計** 教育部最近就調查各省市二十年度全國初級教育概況，編製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茲將全國辦理初等教育行政各種人員人數及類別，錄誌於下：

一 全國辦理初等教育行政機關 甲，省市機關：省區教育廳二十六，市教育局四，兼管教育行政機關一，省市總共三十一機關，行政人員合計三三〇人（省區二八五，市教育局四〇，兼管教育行政五）。乙，縣市機關：縣教育局一四四二，縣行政教育科五〇，市教育局四，市政府教育科四，縣市總共一五〇〇機關，行政人員合計九三四三人（縣教育局九一三七，縣府教育科一五九，市教育局一八，市府教育科二九）。

二 全國辦理初等教育行政各種人員 甲，省市總數三三〇人中，科長三一人，督學一二八人，股主任一一人，視察員二七人，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五人，科員九九人，辦事員八人，義務教育委員八人，檢定小學教師委員三人。乙，縣市總數九三四三人中，局長一四九三人，督學二七八人，科長三一七人，教育委員四四七六人，指導員一七九人，科員三五八人，事務員二二四人，義務教育委員

二〇人，教育款產經理三〇人，耗費保管委員四九人，中心小學校長一九人。

三 省市部三三〇人中，有黨員一一二人。就已經呈報統計性別，男二二七人，女一八人，餘未詳。學歷方面，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四三人，高師九五，師範專修科一，師範五四，短期師範六，大學畢業七〇，專門校四四，中學一二，職業校二，其他學校畢業二，科舉出身一人。月薪方面，自十元至三百十元不等。

四 市縣部份九三四三人中，黨員二四二人。性別：男九三二四，女一九人。學歷方面，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二二人，師大或大學教育科畢業九九人，高師二九二八七，大學三二八，專門校四八一，中學二二〇二，職業校一八三，小學畢業四六九，其他學校畢業三二四，檢定及格一二，科舉出身九三，私塾肄業三三。月薪方面，自十元至二百二十元不等。

五 就已呈報三十一省市（未呈報者有三省市）辦理初教各種行政人員三三〇人中，從而分析之，江蘇有二四人，浙江一七人，安徽一八人，江西三人（一科長二科員），湖北一二人，湖南一九人，四川二〇人，福建一六人，雲南五人，貴州四人，廣東一四人，廣西一三人，陝西六人，山西一四人，河南五人，河北一三人，山東三〇人，遼八

人，吉六人，甘六人，熱七人，察六人，綏遠四人，西康二人，甯夏四人，東省特區九人，南京七人，上海二〇人，北平六人，青島七人，威海衛五人。

六 縣市部份九三四三人中，湘川均九百餘人，冀七百餘人，豫魯各六百餘人，蘇皖桂雲各五百餘人，浙陝均四百餘人，遼晉各三百餘人，粵鄂吉各二百餘人，閩贛各一百數十人，餘在百人以內及未詳者。

蘇公廳公佈江蘇省師範學校學生佈師範生實習辦法：實習，除參觀試習外，規定在最後一學期會考後舉行。其實習時間，師範學校不得少於十週，簡易師範不得少於十二週。試教時數，每生不得少於一千五分鐘。（一）附屬小學校長，須兼任師範最高年級教育課程，並應會同該級級任導師，考核該級學生操行成績。（二）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由師範校長，師範教導主任，教育學科導師，附屬小學校長，附屬小學教導主任，總務主任等組織之，以師範學校校長為主席。所有委員會規畫處置實習事項，均交由附屬小學校長執行之。（三）教生試教，應注重複式教學，以輪遍單式複式單級各學級並廣歷各學科為原則（但六年級下期得酌減其分量或免除其實習）。如附屬小學複式學級不敷分配時，得商借地方小學各種學級，以便教生充分實習之用。（四）教生試教，須於三日前編製教案，送

擔任教員審定，擔任教員認為不合時，須令改正或重作，審定後須蓋章負責。④教生試教時，擔任教員須在教室視導，遇必要時得逕赴範教，同紀之教生，亦須到室參觀，並記錄其教學狀況。⑤每單元試教以後，須開批評會，首先由試教生自陳，次由同組教生批評，末由擔任教員指導，各同學教員批評時，務須切合實際，並詳細紀錄備查。⑥附屬小學校長，除製定每週每級試教日課表外，並須製就每人試教課表，每生教室及批評錄，均須依照該生之課表順序編訂，以便稽考。⑦教生須練習處理課作，擔任教員須加複核，其潦草率意者，須令重訂，教生處理之課作，須加蓋名章，以便查核。擔任教員復核後，亦應加章，以明責任。⑧教生每日須始業前到附屬小學，每業後離附屬小學，上下午兩附小校長或教員點名，不得遲到早退，中途亦不得擅離，附屬小學需儘量籌備場所，供教生預備室二間。⑨教生在實習期間，違反校規或蓄習規則時，附屬小學校長得便宜處置之，但情節重大者，須提出實習指導委員會。⑩教生不遵章編製教案，準備教使物，自發批評，或對於批評指導不能虛心接受者，附屬小學校長得扣除其實習分數。⑪附屬小學教員，負責指導實習之責，其有不能悉心指導，或濫給分數敷衍塞責者，得由該校長會同附小校長呈請教育廳處置之。⑫教生除試教

外，對於校務級務，亦應充分實習，其辦法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訂定之。⑬教生除在附屬小學實習外，應分組舉辦民衆夜校，補習學校等，但以不妨礙應習各科為原則。⑭前條實習，自開辦至結束之一切工作，均由各組學生自理，由師範校長及教育學科導師指導之，其行政部分，以師範校長為假設之主管長官，實習生所辦學校之行政，均應遵照手續呈報。⑮評定教生實習成績，應以試教及與校務服務之情況，參觀紀錄及編製教案之詳畧，準備教使物及處理課作之勤情，自願及批評之是否等項為根據，不得混給分數。⑯實習分數，除作平時成績外，並呈准教育部，佔會考總分十分之三，但實習分數不及格者，雖會考及格，不得畢業。⑰指定實習，每週一次，試教時全體教生，附屬小學校長，教導主任，擔任教員，師範學校校長，聯合導師，及師範學校擔任同性質科目的導師，均應到場參觀批評。⑱實習歷程中，所有一場紀錄表簿，均應由附屬小學校長整理保存，以備教廳按調，各省督學前往觀察。⑲實習報告，由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擬訂，呈報教育廳備案。⑳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并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院教廳長** 蘭教廳為訓練各級小學師資，特舉要述  
一、**巡迴師資訊** 週轉資訊統一，小學教員並調學習及小學  
教員通訊錄，其辦法呈經教育部及省政府

校准，即行實行。巡迴師資調查處之教學科目計分四組：

一、教育理論、小學行政及小學調育問題；二、語文及社會科學組；三、自然科學組；四、技工科學組。巡迴師資調查處設主任一人，教員三人，各任一組之教學。主任並應派赴各小學施教，並商承各區省督學，解決各小學教導方面之困難。凡未受師範課業之小學教師及志願擔任小學教師者，均可入調查處。調查期為三個月。調查期間，試驗及格者，發給及格證。受調之現任教師，所任職務，請人替代，經費由各縣分擔。但得由應酬量補足之。小學教員授課學習之辦法，係以人數過少不能單獨調查處之職任，與派遣教師及應任教者，至各省立中學附小學習，由該機關，由應分發各項。學習科目分四組：巡迴師資調查處其教學方法。每一組小教員，應負學費三人之指導之責。學習時間至多三個月，並滿由各級考査或續及格者，由應發給證書。學費生之旅費伙食由各縣教育局酌量津貼。小學教師通訊研究部，研究是以一學年為一期，會員每期繳請費二元。研究範圍，以教育原理、各科教學法及小學一切實際問題，由研究部編發講義，並解答會員疑難。研究會考課及格者，由應給予合格證或獎狀及獎金。其成績特別優異者，現任教員則送參加素，非現任者則獎先任用，中途停止研究者，則由應予以獎勵。至巡迴師資調查處之經費，薪金三〇〇—四二〇元，旅費一二〇元，雜

費三〇元。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文化團體

監督文化團體規則

本規則依據中央常會通過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訂定之。第一條。文化團體之範圍。凡本市區內具有增進學生教育性質之團體均屬之。第二條。凡發起組織文化團體，經呈奉上海特別市黨員許可證文組成團體會名，應具該團體員略歷表。團體員印鑑等，呈請本局備案。第三條。文化團體應於籌備會備妥後三個月內，在呈報機關指派監督之下報請完成，經呈奉市黨員全票，認爲籌備已臻備全時，應具下列表件各四份，呈請本局立案：1 立委呈請書，2 簽員名冊，3 全體會員名冊，4 印鑑章，5 章程。上列表式，由呈請人向本局領取。第四條。文化團體立案呈請書內，應載明下列各項：1 簽閱名稱，2 目的及職務，3 會所及分會所所在地，4 代表人之姓名職務住所及代表權之限額，5 許可年月，6 成立日期，7 證據狀況，8 簽員人數，9 會員人數，10 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11 財產之總額，12 經費之來源。第六條。文化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手續辦理完竣後，經本局查照審核，認爲合規時，准予立案，發給文號證書，並分別呈市政局及教育部備案。第七條。文化團體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項：1名稱及職務之性質，2目的及職務，3區域及所在地，4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5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6會議之組織，7經費之來源，8會計之報告。第八條，文化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逾限未能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本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締之，但有特殊原因經本局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第九條，文化團體，如已在教育部及其他有關之官署立案者，應填同立案証書，並填具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各件呈請登記，但依該團體目的事業之性質應屬於本局主管範圍者，應轉移其立案。第十條，文化團體之總社不在本市，且已經教育部或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而在本市設立分社者，仍應依照本規則辦理立案手續。第十一條，本局得隨時派員視察各文化團體之工作狀況。第十二條，文化團體如有修訂章程，應依照法定手續，隨時呈報本局核准備案。第十三條，文化團體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本局核准備案：1.召集日期，2.改選職員，3.變更財產，4.舉行募捐，5.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6.社員有向法院聲請大會之決議為無效者，7.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解散者，8.聲請改組或解散者。第十四條，文化團體，每年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造報告，呈報本局審核，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局得取締之。第十五條，文化團體發行定期或臨時出版物，除應遵照出版法呈請市政府登記外，應隨時檢呈本局

審查。第十六條，文化團體有違反法令及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時，本局得以情節之輕重，依法取締或撤消其立案，並宣告解散之。第十七條，文化團體經解散後，應即撤消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本局公告之。第十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第十九條，本規則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南京八年 我國重男輕女，數千年來，積習相沿，致來女教進展概況 南京為甚。自國府奠都後，首都女權，始漸形擴張，教育亦因之發達。八年以來，節節進展，截至現在止，受教育之女子共達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人。茲將其概況與純粹女子學校數目錄次：一、各級教育人數：受幼稚教育者五百人，初等教育者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人，受私塾教育者二千九百四十一人，受市辦社會教育者九百十二人，受中等教育者一千八百十九人，受高等教育者一百七十九人。二、純粹女校數目：京市專收女生之純粹女校，計有中華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明德女子小學，匯文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滙文女子中學，中華女子中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附設高級中學，首都女子初級中學，中華女子服務社婦女半日學校，一新婦女職業補習學校，女青年會補習學校，首都婦女補習學校，京市婦女會補習學校，女子法政講習所，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等十五校云。

**中英庚款  
會擬招考  
特別研究  
生**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年來為謀發展我國教育，曾兩度舉行留英公費生考試。第三期考試，亦經定於明年四月間舉行。該會除舉行是項考試外，近更擬招考特別研究生五名。是項考試，

原擬與三屆留英生同時舉行，因籌備不及，乃決定展延若干時日。是項考試之投考資格，限制極嚴，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服務社會若干時日以上者，方可應試。考試學門，須視國內需要情形而定。同時復請董事李四光於赴英講學之便，考察英方教育，視該國最善於何種學門，返國後，再與教育專家從長計議，酌訂考試學門云。

**國際專門  
技術教育  
會議之  
要案** 西班牙埃及波蘭等國所組織，會長為法國著名學者那貝氏 (Labbe)，去歲曾在巴黎開成立大會，本年五月十七日在西班牙巴塞羅納 (Barcelona) 開第二次國際大會，曾確函邀我國參加，祇因限於經濟時間，未派代表，但教育部於去歲已派高等教育司科長謝樹英為通訊員，隨時與國際教育局溝通消息（該局注意國際教育消息，謝君正搜集材料，以便向該局通訊）。該會閉會後，頃由國際專門技術教育局，將大會決議各要案，函達教育部，原文翻譯甚長，茲錄其概要於下：

一、職業教育之趨勢 國際專門技術教育會議（以下簡稱該會），認為專門教育與職業教育在經濟立場上與社會

立場上非常重要，適合現代生活之需求。是以文明各國，莫不以此項職業教育列入發展計劃之方案中，希望此類教育，在各國獲得其應有之地位。

二、職業指導辦法 該會因有一部份國家之學制，於規定兒童就學及許可工作年齡，尚未與國際勞工會議所提倡兒童工作之許可年齡相吻合。一方面希望專門教育機關，要求當局對於兒童工作年齡有相當之規定，立即實行；一方面於義務教育期間之各學年，除授兒童必要之普通教育外，並當教以工作技能，俾兒童具備選擇技術與職業之力。

專門學校與職業界，應力謀溝通聯絡，以便將來職業設科隨時代需要而更改，而勞工方面立法，應規定凡少年工人，必須完成職業教育。

國際專門技術教育局，應將實質或精神方面感覺有缺憾之職業教育問題，付之研究，並調查各國能解決此問題之辦法，以補救缺憾。

該會深恐職業指導之結果，仍不能使出校學生有所依歸，因是希望各地借重官廳力量，在國家法律許可範圍內組織若干機關，收容已離小學而有志學習技藝者，予以就業上之指導，並誠慎行使監護人職務，迄學習期間終了而止。

三、學習與失業問題 學習方面：技術學，圖案，與工

廠實習，三者應函相聯繫，宜加增實習工作，以期敏捷製造有用物品。該會委員會，希望下次大會時，乘便創設課程作品展覽會，藉以觀摩。

該會鑒於失業於國家文化上發生極嚴重之危險故，決議採用各種有效方法，如「職業教育力求適應環境」「創辦特種工場」「培養職業人才」等，以防止各種失業之恐慌。

四 高等專門教育問題 該會認高等專門教育之工程師得由各種方法造就之，但均須經過充分修業年限，受過相當普通教育，具有工程師一般必修之專門學識，此外並須學有專長，僉認工程師之培養，當在有科學訓練之學校中進行施之。

該會並鑒於技術人材數量日增，其間程度高下不齊，以及各技士謀業之艱難，遂決定高等技術專門學校招生，採嚴格主義，頒發畢業文憑，須受政府嚴密之監督，有一部分自修自學之人，須學力能力合格，方得請領工程師證書。同時對於工程師之出路，考量產業界之需要，謀適當之供求比例。

該會對於高等教育之管理與保護工程師名位之研討，僉以工程師之職業，與其他自由職業不同，並無國界之限制。擬請國際專門技術教育局，綜合各國高等專門技術教

育情形，加以比較，制定高等專門教育規程與保證學位條例。

該會希望專門教育，學制上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種專門學校，其目的在造成實行工作人員，其課程着重於科學上訓練。第二種專門學校，科學上訓練較前者更廣，目的在造成有管理支配等能力之人員。第三種高等專門學校，招收前二種學校已畢業之學生，受更深的教育，並希望請實業家與工業學會，參與專門學校董事會，俾對於專門學校之課程，得指示意見。

五 學習及學徒之契約問題 該會認學習契約，當係一種保証契約，一種教育契約，且是一種職業培養之標準。希望此契約，必係書面的，以為學習及學徒者受職業培養之保障。

牛津大學 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修中誠，應牛津大學開講中國哲學之聘，回英任該校中國哲學講師。修氏於今夏由中國回英，抵達倫敦後，即到該校作第一次講演，聽講者極為踴躍，共計到學生二千餘人。聞修氏對中國哲學頗有研究，尤得力於馮友蘭氏所著中國哲學史，及顧頡剛氏之古史辯二書，並譽為傑作。由此可見馮顧兩氏在外國之聲譽。

## 教育週刊稿投刊章

- 一 本刊係本廳定期出版刊物，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
- 二 本刊暫分論著、文獻、章則、計劃、特載、專載、研究、教育消息、通信問答、討論問題及附錄各欄，必要時得增刪之。
- 三 本刊於每星期一出版一期，每冊出專刊一期，遇必要時得出增刊或合刊。
- 四 本刊由本廳週刊編輯委員會編輯，交發行部發行之。

## 本刊價目

外國	內國	每冊	週	年	全	年
四	分	一	十	六	册	二
二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四	元	四	元	二	元	一
元		元		册		十

- 郵遞不通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四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上表郵費均在內。
- 來稿一經登載，酌酬不刊。
- 來稿寄福建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 教育週刊簡則

一 本刊係本廳定期出版刊物，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所有通令及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 教育週刊 第二十二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出版  
編輯 福建省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福州三民路

發行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發行部  
福州三民路  
承印環球印書館  
福州下南路

## 本廳出版刊物一覽

教育週刊

每冊四分半年二十六期  
一元全年五十二期三元

初等教育

(全九期)

每冊五分

十九年度福建省教育統計

每冊一元

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報告

每冊五角

民衆教育

每冊五角

單級教學實施法

每冊一角五分

教育指導表格

每冊三角

第二屆暑期學校學術演講集

每冊一元

第三屆暑期學校講演集

每冊六角

教育統計第一次報告

每冊五角

福建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每冊三角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寄送之報紙)